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合同法的出發點是《瑞士債務法》（CO）第 18 條第 1 款。根據該款，在評判合同的形式和內容時，應探究當事人真實的共同意思，而不拘泥於當事人因錯誤或為掩飾協議真實性質而使用的不正確表述或名稱。這一規定所表達的原則在多語言環境中尤為有用。如果雙方對某一用語的理解相同，則以該共同理解為準，即使一個或兩個語言版本的措辭指向別處。*falsa demonstratio non nocet*（錯誤表示無害）規則保護當事人免受雙方均未察覺或無意利用的翻譯錯誤的影響。¹

如果無法確定真實的共同意思，聯邦最高法院適用信賴原則，即 *Vertrauensprinzip*。根據這一原則，意思表示應被賦予其相對人依誠信原則能夠且應當合理理解的含義，同時考慮措辭、上下文以及訂立合同時雙方所知的一切情況。法院會考慮合同目的、當事人的利益、談判過程以及當事人在訂約前的行為。訂約後的行為可作為真實意思的佐證。因此，瑞士的方法從一開始就是語境化的，並不承認會阻止法院超越明確措辭去審視的嚴格的字面含義規則。

2

《瑞士民法典》（ZGB）第 2 條要求每個人在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時遵循誠信原則，這為瑞士法院解讀合同提供了背景。瑞士律師將 *Treu und Glauben* 譯為 good faith（誠信），但這一概念在瑞士法中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釋

的滲透程度遠遠超過 *good faith* 在英國法中的地位。它支配合同解釋，在合同存在漏洞時對其加以補充，通過禁止權利濫用來限制權利的行使，並構成 *culpa in contrahendo*（締約過失）理論下先合同責任的基礎。因此，一份受瑞士法律管轄、以英語起草的合同，無論其英語措辭在受普通法訓練的讀者看來意味著什麼，都引入了瑞士的誠信原則。³

瑞士法律也承認對起草方不利的解釋規則，即 *Unklarheitenregel* 或 *contra proferentem* 規則。聯邦最高法院以補充方式適用這一規則，即只有在其他解釋方法仍留下真正的歧義時，該規則才發揮作用。這一規則對一般交易條款尤為重要，法院還對一般交易條款施加另外兩項控制。根據異常條款規則，概括接受一般交易條款的一方，不受其中異常且無理由預料的條款約束，除非其注意力已被特別引向這些條款。《聯邦反不正當競爭法》（UCA）第8條為消費者合同增加了內容控制，宣佈違反誠信原則、在合同權利義務之間造成損害消費者的重大且不合理失衡的一般交易條款為不公平條款。⁴

對於多語言合同，瑞士法律還提供了另一個參照點。聯邦立法以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公佈，三個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在解釋法律時經常比較各語言版本。隨著時間推移，它形成了一種做法：在各版本出現分歧時，尋找最能反映規範目的的含義。瑞士律師因此受過以多種語言閱讀法律文本的訓練。巴塞爾的法院也相應地習慣於這樣一種觀念：同一文本在不同語言中可能表達略有不同的內容。這一背景使瑞士法院樂於接受基於合同版本比較的論點。⁵

瑞士法律並未規定私人合同須使用何種語言。當事人可以用英語、中文或任何其他語言書寫合同，必要時瑞士法院會藉助譯本加以解釋。然而，程序法規定法院程序須使用所在州的官方語言，在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為德語。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

經修訂的《民事訴訟法》（CPC）允許各州在某些商事爭議中，特別是在商事法院審理時，准許使用英語。若干州已採取或考慮採取這方面的措施。巴塞爾兩州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向英語開放其法院，尚有待觀察。因此，希望以英語或法語進程序的當事人常常選擇仲裁。⁶

1 註釋

1. 《瑞士債務法》第 18 條第 1 款（CO，SR 220）。有待核實。
2. 關於兩階段解釋方法（先進行主觀解釋，再依信賴原則進行客觀解釋），參見聯邦最高法院的一貫判例以及對《瑞士債務法》（CO）第 18 條的評註。具體的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彙編（BGE）出處有待核實。
3. 《瑞士民法典》第 2 條（ZGB，SR 210）。關於瑞士法中的締約過失（culpa in contrahendo），參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及相關評註。有待核實。
4. 關於不明確規則（Unklarheitenregel）和異常條款規則（Ungewöhnlichkeitsregel），參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一般交易條款的判例。《聯邦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8 條（UCA，SR 241），現行文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待核實。
5. 關於聯邦立法三種官方語言版本的同等效力，參見《聯邦公佈法》（PublA，SR 170.512）第 14 條和《聯邦憲法》第 70 條。關於法律解釋中的語言版本比較，參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有待核實。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釋

6. 關於程序語言，參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經修訂的《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129 條（CPC，SR 272）以及各州的實施立法。現狀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nterpretation-under-swiss-law